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分别是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与国际锂业签订的《关于为国际锂业提供借款的协议》属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，确系国际锂业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与国际锂业签订的《关于获取国际锂业公司在爱尔兰 Blackstair 锂矿项目权益协议书》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(签署页)

张玲君

邓 辉

余新培

2012年9月20日